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3号建议的协办函

市公安局：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3号范百先代表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是**我局将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路段（片区）长工作为抓手，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主体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合同违法、广告违法、违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的案件等等。

**二是**履行好“双告知”工作，即向办理注册登记的烟花爆竹经营者告知其需要审批的许可事项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同时通过“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后，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对应的审批部门，由相关审批部门（或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认领接收，并依法履行审批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及时将审批许可信息反馈至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三是**依法做好消费者权益保障，烟花爆竹消费领域举报投诉多，对于涉及制售假冒伪劣、商标侵权商品、价格或合同欺诈，以及因质量、安全责任导致的消费者人身财产受到的损害的相关问题，及时受理并依法组织调解，依法处置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行为。

**四是**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在市烟花爆竹整治办的牵头下，做好全市烟花爆竹整治工作的综合治理，积极配合参与联合执法活动。强化信息互通，即时抄告和移送相关案件线索。

**五是**通过本局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提升市民和相关业主安全和文明意识，倡导不燃放、少燃放、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理念。

联系人：黄立峰；联系电话:63026402。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7日